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96號

03 聲 明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

05 法定代理人 林元鵬

06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07 上 訴 人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09 訴訟代理人 蔡宛緻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由林元鵬為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
14 人續行訴訟。

15 理 由

16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
17 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自明。本
18 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元鵬，有被上訴人民國114年3
19 月13日經水人字第00000000000函、行政院114年3月19日院授人
20 培字第0000000000號令可稽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21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5 法官 吳 青 蓉

26 法官 許 紋 華

27 法官 林 慧 貞

28 法官 賴 惠 慈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王心怡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